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簡介（一）

李 鎡 撰

一、前言

專利申請案、異議案、舉發案之審查，固應依專利法有關規定辦理，惟於具體個案，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審定，當事人常常有對之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其不服之原因，或因法令規定不完備致無所適從、或對專利專責機關裁量權之行使無法甘服，或與專利專責機關認事用法之判斷有所歧異...實不勝枚舉。

依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訴願、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對原處分機關即專利專責機關有拘束力，如果原處分經行政爭訟撤銷者，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該訴願、再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其撤銷原處分之理由，除個案事實認定不明，原處分機關得再行查證事實依查證所得之事實另為處分者外，如屬法律見解或通案上之原理原則，除就該個案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應遵照辦理外，亦為將來其他案例之重要審查依據。因此，除專利法令明文規定者外，訴願、再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所持見解，或補充法規之不足、或統一解釋有歧異之見解，或糾正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違誤之處，在專利審查實務上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爰整理最近幾年來重要行政爭訟案例，陸續介紹並為簡要之分析，以供各界實務上之參考。

二、案例一：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二二號代理權之欠缺及再訴願理由書之補正

判決要旨：

惟按「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但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又「本法各條，除於再訴願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訴願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訴願準用之。」為現行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七條所明定。又「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訴願人補正。」「本規則各條，除於再訴願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訴願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訴願準用之。」亦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所明定。...原告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收受訴願決定書，於同年六月十日提起再訴願，因未具再訴願理由，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函限其於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前補具理由，該函經原告之代理人甲律師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收受，嗣因甲律師死亡，原告屆期未親自補具再訴願理由，僅由未經合法委任（當時未提出委任書）之乙律師於八十六年七月二日提出以原告名義之再訴願理由書等，並陳明甲律師已去世，委任乙律師為代理人，惟未檢附代理人委任書，行政院乃於***函請原告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前將代理人委任書送該院，乙律師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向行政院申請延後補送，該院復於***函請原告將代理人委任書送該院，仍未補正。行政院再訴願決定，遂以乙律師迄未將原告委任其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送該院，中央標準局亦查無概括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自難認其有代理權，所提再訴願係屬程序不合，應不受理，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然查縱認原告之代理人乙律師未於行政院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惟查原告之再訴願理由書已由乙律師以原告名義於指定之期限內代為提出，有該再訴願理由附再訴願卷可稽，即非未於行政院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僅因原告未於該再訴願理由書內署名或蓋章，致與法定程序不合而已，此項程序之欠缺，亦非不能補正，再訴願決定機關，應依前揭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七條及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規定，將該再訴願理由書發還原告或通知原告，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補正，而再訴願決定機關，竟未命其補正，逕以乙律師未提出委任書，難認其有代理權，認其再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受理，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顯有消極不適用上開法規之違法，揆諸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

號解釋意旨，自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況查乙律師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被告提出經原告概括委任之委任狀，有該委任狀附原處分卷可稽，只因被告未及時聯繫再訴願決定機關，致其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再訴願決定時，仍謂乙律師迄未將原告委任其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送該院，被告亦查無概括委任之代理人委任書，自難認其有代理權，所提再訴願係屬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云云，亦有認定事實錯誤之違誤，原告執以指摘，經核非無理由。本件再訴願決定機關既就本件未為實體上之審理，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自應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由受理再訴願機關從實體上審核後，另為適法之決定。

三、為便明瞭案情，本案事實經過列表如下：

時間	人／機關	紀要
86.6.10	甲律師（原合法代理人，提起再訴願後死亡）	提起再訴願，未附再訴願理由書
86.6.17	行政院	限原告於 86.7.2 前補具理由。
86.7.2	乙律師	以本人（原告）名義補再訴願書，並甲已去世，本再訴願案由乙代理，但乙未附委任書。
	行政院	請原告於 86.7.18 前補提委任乙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86.7.17	乙律師	請求延後補送委任書
86.10.22	行政院	函知再訴願決定延長二個月審結
86.11.3	被告（前中央標準局，88.1.26 改制為智慧財產局）	函復行政院乙已來局辦理代理人變更，但委任書迄未補送。
86.11.11	乙律師	向被告提出委任狀。
86.11.22	行政院	再訴願決定：乙無代理權，再訴願程序不合，再訴願駁回。

四、簡析

(一)、原代理人甲律師於代理關係存續中代理本人提起再訴願，其效力及於本人，是本件已發生提起再訴願之效果，不因甲律師於事後死亡而受影響。

(二)、依訴願法第二十七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再訴願書應由再訴願人署名始符合法定程式，惟如未署名者，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規定，並非不能補正之事項，再訴願決定機關對於此種未署名之事項，應通知補正，其通知補正之函件，於有合法代理人時，固得逕通知該代理人補正，如無合法之代理人，則不問再訴願人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住址在本國或外國，均應將該再訴願理由書發還再訴願人補正或通知再訴願人補

正。

(三)、本例乙律師以再訴願人名義補提再訴願書時，雖乙律師尚未取得合法代理權，然該再訴願書既以再訴願人名義提出，仍應認屬再訴願人所為，惟因該再訴願書僅有再訴願人名義，未有再訴願人之署名，屬前述再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自應通知再訴願人補正，其應通知而未通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者，乙律師之代理權如有欠缺，本件再訴願案即與無代理人同，再訴願決定機關所為通知補正函文或其他文書（如延長再訴願審理期間二個月之通知函）之送達，自應向本人為之。否則，將造成一方面謂乙律師非合法之代理人，一方面復將有關之文件向無代理權之乙律師送達，顯有矛盾之處，該送達是否有效，即不無疑義。

(四)、乙律師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將委任狀送達被告機關，其委任事項包括代理處理再訴願有關事項，此時再訴願決定尚未作成，再訴願決定理由謂乙律師迄無代理權，亦與事實不合。

五、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七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

(本文作者現為本局專三組專門委員)